
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運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12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運動競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加學生體育運動相關實務經驗與能力，期使學生畢業後能適應社會職場，將所學貢獻於社會，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運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生修習運動服務學習課程，除學校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三、學生申請運動服務學習單位及項目，均由本系核定。

四、運動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，實習時數每學期至少 20 小時，實習時數累計達 240 小時者，核給 1 學分，轉學生依其入學學年，按比例計算酌減時數，運動服務學習課程採認期程為在學期間，學生得依本實施要點第六點各項目申請進行運動服務學習。

五、學生應於開始施作運動服務學習前完成運動服務學習申請同意後，方可施作。

六、「運動服務學習」係指服務於校內外運動相關活動，其項目如下：

(一)系學會辦理之活動之工作人員。

(二)本系辦理之校內外活動之工作人員。

(三)本校各運動場館之工作人員。

(四)學校辦理運動相關活動之工作人員

(五)學校社團、各學系之指運動導教練

(六)本系單獨招生之工作人員。

(七)經指派整理教學場地之工作人員。

(八)出席參加本系師生大會。

(九)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臨時任務。

七、運動服務學習任課教師負責督導、執行及評定學習成績。

八、學生運動服務學習時數由申請單位或活動負責人認可，系學會辦理之活動之工作人員時數由系辦公室認可。

九、運動服務學習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生參與校內外運動服務學習以不支薪為原則。

(二)運動服務學習完成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時數簽核表、時數紀錄表、實習單位評量表及

心得報告，核定運動服務學習時數。

(三)學生於校內外運動服務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各承辦單位之指派任務施作服務工作，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，若情節重大勸導不聽者，暫停一學年申請運動服務學習之資格。

(四)學生在校內外運動服務學習過程中，學生對服務內容有任何問題時，應主動向申請單位反應，若未能尋求解決時，得向本系請求協調。

十、學生於運動服務學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申請單位之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運動服務學習時數不予採認。若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行為發生，則依其情節，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置或交由警方處置。

十一、學生填報之運動服務學習相關表單文件，經查證有不實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情節重大，得暫停該生申請運動服務學習一學期之處分。

十二、學生於校內外運動服務學習期間一切費用，除申請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全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